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4:30 在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 355 号 12A 栋 10 楼）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0 人，代表股份 251,363,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4,838,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4 人，代表股份 6,524,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6 人，代表股份 12,289,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64,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4 人，代表股份 6,524,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73%。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426,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4%；反对 3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1%；弃权 6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352,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778%；反对 3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07%；弃权 6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935,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1%；反对 2,720,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4%；

弃权 7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60,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30%；反对 2,720,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399%；弃权 7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72%。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935,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3%；反对 2,724,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8%；弃权 7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61,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70%；反对 2,724,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692%；弃权 7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38%。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424,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5%；反对 23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4%；弃权 69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350,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99%；反对 23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13%；弃权 69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88%。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938,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74%；反对 2,726,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48%；弃权 69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63,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282%；反对 2,726,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887%；弃权 69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31%。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934,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59%；反对 3,297,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9%；弃权 13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60,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989%；反对 3,297,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335%；弃权 13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6%。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909,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59%；反对 3,327,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7%；弃权 1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34,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0%；反对 3,327,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752%；弃权 1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8%。

## 2.0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941,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87%；反对 2,806,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4%；弃权 6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67,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550%；反对 2,806,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356%；弃权 6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93%。

## 2.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951,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27%；反对 3,304,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46%；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77,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380%；反对 3,304,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896%；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23%。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923,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14%；反对 3,312,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78%；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4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061%；反对 3,312,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539%；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0%。

##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942,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90%；反对 2,797,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9%；弃权 6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867,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616%；反对 2,797,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640%；弃权 6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4%。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45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5%；反对 2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弃权 6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37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861%；反对 2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18%；弃权 6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2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非独立董事朱小军

表决结果：同意 247,680,29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3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6,0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300%。

表决结果：通过。

### 3.02 非独立董事汪磊

表决结果：同意 247,677,62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3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3,33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3.03 非独立董事杨墨

表决结果：同意 247,677,92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33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3,6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07%。

表决结果：通过。

### 3.04 非独立董事房莉莉

表决结果：同意 247,676,91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3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2,63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独立董事张正勇

表决结果：同意 247,693,52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4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9,2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376%。

表决结果：通过。

### 4.02 独立董事徐跃明

表决结果：同意 247,674,6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32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0,31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837%。

表决结果：通过。

#### 4.03 独立董事钱世云

表决结果：同意 247,678,69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3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04,4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景忠、杨菲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